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1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发改部门 | 人社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 |
| 2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 管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发改部门 |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 3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 各类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4 |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道德法治、思想政治课是否按规定开设；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在上学期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作业，是否有作业时间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有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时间的具体措施；学校是否出台手机管理规定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根据考试成绩分班、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 | 普通中小学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3.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4.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
| 5 |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 2.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
| 6 |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频闪、蓝光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 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2. 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
| 7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各类宾馆、旅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
| | | 卫生许可证检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县级相关部门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 卫生健康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 | 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 | | 县级相关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8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 | 爆破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公安部门 | 发改部门（能源）、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 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 | | | | | | | |
| | |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 | | | | | | |
| 9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民政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
|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职业情况的检查 |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司法行政部门 |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 |
|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财政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
| 10 | 劳动用工监管 |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
| | 劳动用工监管 |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
| |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11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等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然资源部门 |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
| 12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位（个人）检查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场地、设施检查 | 从事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繁育、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 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林业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
| 13 |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对林木良种、食用林产品等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取得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主管部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 14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级相关部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
| | |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 | |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级相关部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15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16 |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认证认可条例》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 17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县级相关部门 |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
| 18 |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19 | 城市园林绿化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城市管理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門 | 县级相关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20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門 | 县级相关部门 | 1.《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5.《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6.《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7.《山东省房地产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 |
| |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門 | 县级相关部门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
| |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門 | 县级相关部门 |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21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21 | 燃气经营 监督执法 检查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 检查 事项 | 现场 检 查 | 住房城乡 建设部 （燃气 管理 部门） | 消防救 援机 构等 相 关 部 门 | 县级 相 关 部 门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1.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 2.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3. 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 4. 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 5. 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 6. 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 7. 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 8. 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22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市级、县级） |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 |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交通运输部门 |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23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 汽车维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
| 24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站的检查（旅游包车客运的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站的检查（旅游包车客运的检查）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 | 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 25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 |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26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 水利部门 | 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 27 | 汽车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 新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28 |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发改、消防救援、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
| 29 | 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依法设立情况。 2. 卫生管理情况。 |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旅（电影）、卫生健康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
| |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情况；卫生管理情况 | | | | 卫生健康部门 |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30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
| |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 | | |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 |
| 3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
| 32 |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 文物安全检查 |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
| 33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1. 《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
| 34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食品安全法》 |
| 35 |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7月1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 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 | 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矿商贸行业的企业以及化工（含石油加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門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
| 36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情况检查 |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門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
| | |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检查 | 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 | | | |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
| 37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1.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2. 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 机动车检验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門 | 县级相关部门 |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 |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38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 | 即时信息检查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39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1.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 | 商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40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 | 登记事项检查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1.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3.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4.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 | | 县级相关部门 |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 登记事项检查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41 | 登记事项检查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登记事项检查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第二百零一、第二百零二条。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登记事项检查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1.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2.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 3.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42 |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 |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游泳项目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滑雪项目行政检查 | 1.许可证办理情况。 2.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5.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 6.其他内容。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滑雪、攀岩、潜水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体育部门 |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43 |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工繁育 | 统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级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
| 44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 规模以上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统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级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
| 45 |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 2021年6月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2021年6月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 2021年6月以来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2021年6月以来医保定点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 民营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药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医保部门 |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46 | 粮食购销检查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 1.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粮食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三条。 |
| 47 | 粮食库存检查 | 粮食库存检查 |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粮食承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三条。 |
| 48 |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 49 |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区级相关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50 |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51 | A级旅游景区检查 | A级旅游景区检查 | 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5-2003）；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 A级旅游景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1.《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52 | 生活垃圾处理检查 | 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抽查 | 城市管理部门 | 生态环境等部门 | 县级相关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